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enemae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一、基本信息	7
(一) 发行人概况	7
(二) 主要产品	8
(三) 主要业务模式	8
(四) 发行人行业情况	11
二、发行计划	18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18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四)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28
(五)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8
(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8
(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29
(八)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7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38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8
(十一) 持有申请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8
(十二) 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38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9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说明	3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40

(一)非股权资产	40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4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3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4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7
(一) 现金认购协议	47
(二) 债权认购协议	4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5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5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2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2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3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53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53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55
(一) 主办券商	55
(二) 律师事务所	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6
(五) 股票登记托管机构	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2
十、中介机构声明	64
(一) 主办券商声明	64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65
(三) 审计机构声明	66
(四) 评估机构声明	67

十一、备查文件	68
---------------	----

释义

除非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仁会生物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	指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	指	桑会庆，系本次发行债权认购对象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安吉仁惠，发行对象	指	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现金认购对象
安吉会仁，发行对象	指	安吉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现金认购对象
日照仁鸿	指	日照仁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成实业	指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益仁投资	指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协议	指	仁会生物与安吉仁惠、安吉会仁于2022年9月9日签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债权认购协议	指	仁会生物与桑会庆于2022年9月9日签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5373号）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41415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八技服务	指	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01-12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01-27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注册资本	17,232.15万元
目前总股本	17,232.15万股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控股股东	仁会集团
实际控制人	桑会庆
联系电话	021-61905511-8035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将全部股份委托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予以集中登记托管。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51,000	45.99
2	桑会庆	境内自然人	38,288,600	22.22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000	2.61
4	桑康乔	境外自然人	3,787,000	2.20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1.16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500	1.03
7	桑会云	境内自然人	1,579,500	0.92
8	梁灼平	境外自然人	1,545,5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南通瑞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100	0.80
10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368,000	0.79
11	其余410名股东	-	36,850,300	21.38
	合计	-	172,321,500	100.00

截至2023年2月6日，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已为仁会生物76户股东办理确权手续，确认股数为154,341,750股，为总股本的89.57%。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究发现与开发的原创新药，形成了以谊生泰为核心产品，具有多个研发管线布局，主要包括：

1、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国家1类新药谊生泰已于2017年2月正式上市销售，系全球唯一全人源结构GLP-1类药物、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第一个创新药物，该产品III期临床研究曾获得“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

2、在肥胖症治疗领域，贝那鲁肽注射液在超重/肥胖治疗领域新增的适应症获得“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和上海市2019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产学研医合作领域项目的支持，于2022年3月向NMPA提交新药注册申请，有望成为中国减重领域第一个原创新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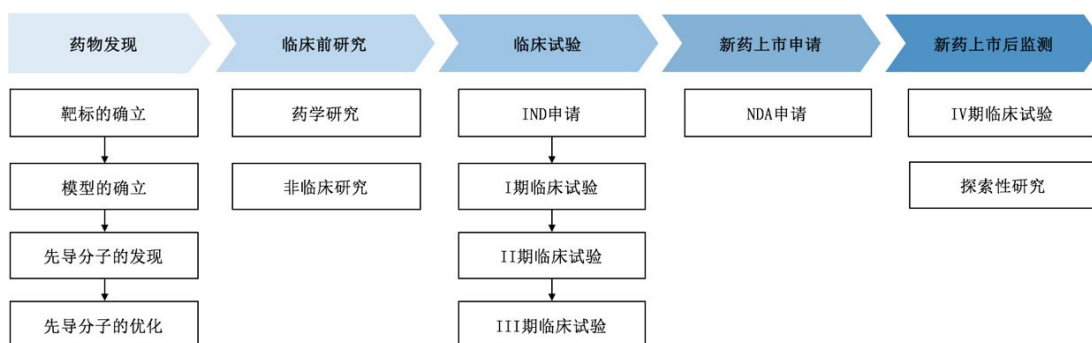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聚焦于源头创新，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平台的建设。经过20余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机制，为未来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能够持续创新打造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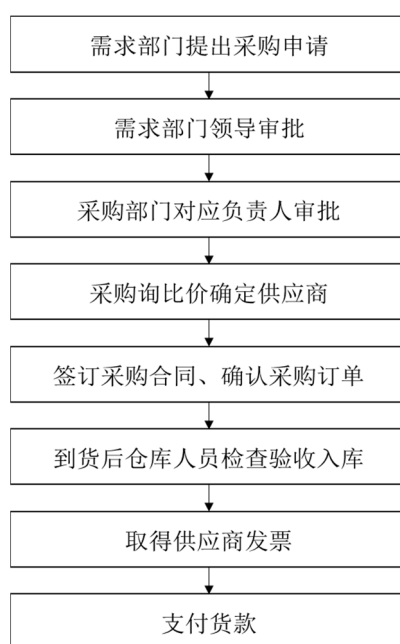
由于新药研发时间周期长、投入巨大、技术难度高，存在较高的风险，因此医药公司对新药开发的选择及开展均非常慎重。在研发方向选择方面，公司新药

研发并非单纯基于技术领先的角度，而是通过分析某个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以及市场上现有疗法和药物的缺点，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知识产权状况、竞争者情况、技术难度及工艺成本来确定具体的研发方向。公司新药研发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物资、服务采购流程，采购业务遵循《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并符合GMP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公司采购活动有序合规地进行。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申购物资/服务需提出采购申请，经对供应商和报价的询比确认，根据综合比较结果选择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公司对采购流程的各业务节点均根据采购类别、项目归属、金额大小等条件设置了多级制的审批流程。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谊生泰的生产模式为自产，主要生产环节均使用自有厂房和设备完成。公司生产车间已通过GMP认证，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药品生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程》《生产计划管理规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洁净生产区卫生管理规程》《洁净区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程》等一整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细化岗位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符合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指导生产计划的制定。销售相关部门在每年年底作出下年度的销量预期，物流部会同生产部门根据销量预期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制定了原辅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进行年度审计，来料均经过严格的检验放行程序，确保生产所用物料质量受控。公司严格进行日常生产的过程控制，每批产品所涉及的验证、计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制药用水质量、生产过程记录、检测记录等均需进行严格的审核，确认产品合格后方可放行及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已上市产品“谊生泰”，公司自建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对外推广产品，并以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通过组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向内分泌科医

生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特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推动治疗观念的转变。经销商主要负责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并不承担市场开发及推广职能，仅根据其配送区域内终端客户的临床用药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订单，并完成产品配送及销售回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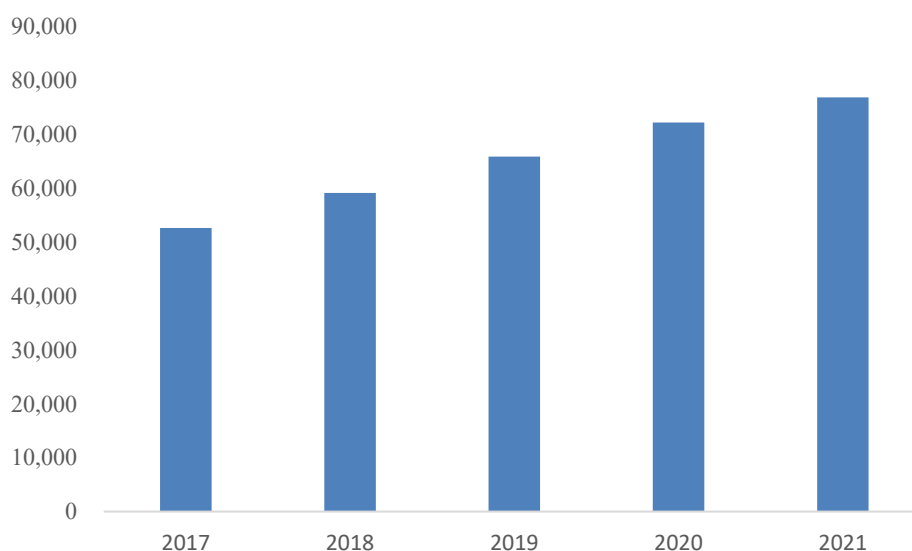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仁会生物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761）。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重要行业，其稳定发展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稳步增长，从2017年到2021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支出从52,598.28亿元人民币增加到76,844.99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9.94%。

2017-2021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亿元）



受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老龄化速度加快等市场驱动因素影响，近几年我国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2021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29,288.5亿元，同比增长20.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271.4亿元，同比增加77.9%。

2、减重药物市场分析

(1) 肥胖症疾病概览

肥胖症是一种由多种因素引起的慢性代谢性疾病，以体内脂肪细胞的体积和数量增加、体脂分布异常以及局部脂肪过度沉积为特点。

肥胖是由遗传或发育因素、环境因素、饮食习惯、运动选择、感染或神经损伤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受遗传特点（包括生理、代谢特点等）和生活方式（包括社会、行为、文化、膳食、活动量和心理因素等）影响，不同个体对能量摄入及体重调节措施的反应不同，但即使存在上述因素影响，肥胖的发生与发展也是环境因素及生活方式等多种因素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在活动过少时更易出现肥胖，如停止体育锻炼、减轻体力劳动或疾病恢复期卧床休息、产后休养期间等。现代生活方式改变、高热量饮食、运动缺乏是造成肥胖人群急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2) 肥胖症流行病学情况

过去数十年，中国的超重率及肥胖率大幅增加，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已成为危害中国居民健康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并且逐渐向年轻化发展。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中国六岁以下儿童的超重率及肥胖率分别达6.8%与3.6%，六至十七岁青少年的超重率及肥胖率分别达11.1%与7.9%，成人超重率及肥胖率分别达到34.3%与16.4%。

根据《中国居民肥胖防治专家共识》，2021年，中国归因于超重和肥胖的医疗费用超过2,000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4,180亿元，届时在全国医疗费用总额中的占比高达21.5%。

(3) 肥胖症治疗路径分析

根据《中国居民肥胖防治专家共识》，肥胖的防治原则遵循常见的慢性病的管理模式，以疾病的三级预防和治疗为基本原则：①一级预防：针对容易发生肥胖的高危人群，通过生活方式干预，以预防超重和肥胖的发生；②二级预防：通过筛查，对已经确诊为超重和肥胖的个体进行并发症评估，通过积极的生活方式干预阻止体重的进一步增加，并防止肥胖相关并发症的发生，必要时可考虑使用药物减轻体重；③三级预防：采用生活方式干预、膳食管理联合减重治疗的方式，实现减轻体重或改善肥胖相关并发症、预防疾病进一步发展目标，必要时可采用

代谢性手术治疗。

目前，医学上对肥胖治疗通常采用阶梯疗法，即在超重且不合并其他与肥胖相关的异常情况时，通过生活方式干预进行体重控制，当体重进展到肥胖范围时则根据需求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干预。相比于手术和器械减重，药物减重具有显著的无创及可及性高的优势，有广阔市场渗透的商业化优势。

(4) 减重药物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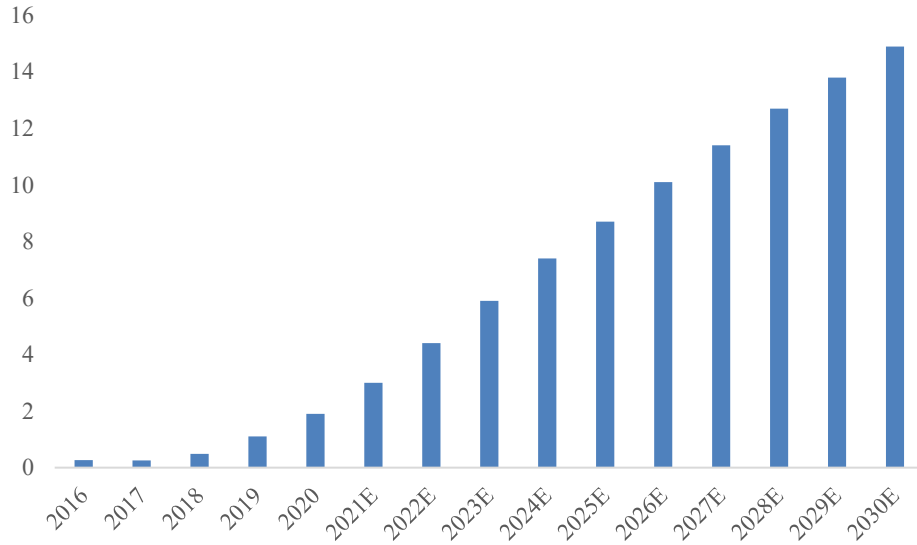
目前FDA批准上市的可以长期使用的减重药物仅6种：奥利司他（商品名Xenical，Alli）、芬特明托吡酯（商品名Qsymia）、纳曲酮安非他酮商品名（商品名Contrave）、利拉鲁肽（商品名Saxenda）、司美格鲁肽（商品名Wegovy）和setmelanotide（商品名IMCIVREE）。此外芬特、苯丙胺、二乙基丙酸、芬二甲嘧啶也被批准用于减重，但最长使用时间不能超过12周。

根据诺和诺德统计，全球减重药物市场在过去一年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实现了约107%的增长，全球减重药物市场规模达到247亿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约247亿元（按2022年末人民币兑丹麦克朗汇率1:1.0017折算），诺和诺德凭借两款GLP-1药物（利拉鲁肽：商品名Saxenda，司美格鲁肽：商品名Wegovy）占据约87%市场份额。

相较于国外市场，中国市场治疗肥胖症的药物选择十分有限，奥利司他是目前唯一被NMPA批准用于超重及肥胖的药物，获批至今已有超过十年历史，然而仍然存在许多局限性，譬如从人群方面不能用于未成年、妊娠及哺乳期妇女、慢性吸收不良综合征、器质性肥胖等多种肥胖人群，药物代谢动力学全身吸收极其有限等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市场研究》，中国减重药物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2.6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0年的人民币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4.6%，受肥胖人群增加，体重管理意识增强，新的减肥药上市等因素驱动，2025年中国减重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87亿元，并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将于2030年接近150亿元。

2016-2030年中国减重药物市场规模（十亿元）



3、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分析

(1) 2型糖尿病疾病概览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的代谢类疾病，主要由胰岛素分泌缺陷、功能受损，或两者兼有引起。主要临床特征为患者的血糖长期高于标准值，常造成多食、多饮、尿频。糖尿病的急性并发症包括糖尿病酮酸血症及高渗透压高血糖非酮酸性昏迷等。患者的长期高血糖会导致眼、肾、神经、心脏、血管等慢性受损、功能障碍和器官衰竭，严重的长期并发症则包括心血管疾病、中风、慢性肾脏病、糖尿病足、视网膜病变等。我国采用世界卫生组织1999年的糖尿病病因学分型体系，根据病因学证据将糖尿病分为4种类型，即1型糖尿病（T1DM）、2型糖尿病（T2DM）、特殊类型糖尿病和妊娠期糖尿病。

2型糖尿病的病因和发病机制目前亦不明确，其显著的病理生理学特征为胰岛素调控葡萄糖代谢能力的下降（胰岛素抵抗）。2型糖尿病的并发症是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生存的最重要因素，除低血糖、酮症酸中毒等急性并发症以外，糖尿病的慢性并发症如微血管和大血管病变是导致患者致残致死的重要原因。此外，2型糖尿病患者常常伴有其它代谢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如高血压、血脂异常、肥胖、脂肪肝等，进一步增加了并发症风险，影响患者生命健康，给患者的生活质量及社会带来了沉重负担。

(2) 2型糖尿病流行病学情况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发布的《IDF世界糖尿病地图（第10版）》（以下简称“IDF报告”），2021年全球约5.37亿成年人（20-79岁）患有糖尿病，2型糖尿病是最常见的糖尿病类型，在全球范围内占糖尿病总体患病人群的90%以上。

由于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人群体质差异、生活水平改善和不良生活方式的影响，我国人群属于糖尿病易感人群，糖尿病防治形势日趋严峻，发病人群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IDF报告，2021年我国约有1.41亿名成年人糖尿病患者，占全球患者比例为26.26%，位列全球第一，与糖尿病有关的医疗支出高达1,653亿美元。根据《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我国糖尿病流行特点以2型糖尿病为主，1型糖尿病和其他类型糖尿病少见。

（3）2型糖尿病治疗路径分析

控制高血糖的策略是综合性的，包括生活方式管理、血糖监测、糖尿病教育和应用降糖药物等措施。生活方式的改善是2型糖尿病的基础治疗，包括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等，对于经改善生活方式仍不能控制血糖的患者，可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选择药物治疗。

《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推荐生活方式管理和二甲双胍作为T2DM患者高血糖的一线治疗，如单独使用二甲双胍治疗而血糖未达标，则应进行二联治疗，胰高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GLP-1RA）、磺脲类药物、格列奈类药物、 α -糖苷酶抑制剂、TZD、DPP-V抑制剂、SGLT-2抑制剂、胰岛素，是二甲双胍的主要联合用药。

由于GLP-1类药物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较小，造成低血糖的风险低，且具有心血管获益作用，适合用于联合用药。《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推荐合并动脉粥样硬化心血管疾病（ASCVD）或高危风险的2型糖尿病患者，不论其糖化血红蛋白是否达标，只要没有禁忌证，都应在二甲双胍的基础上加用具有ASCVD获益证据的GLP-1受体激动剂或SGLT-2抑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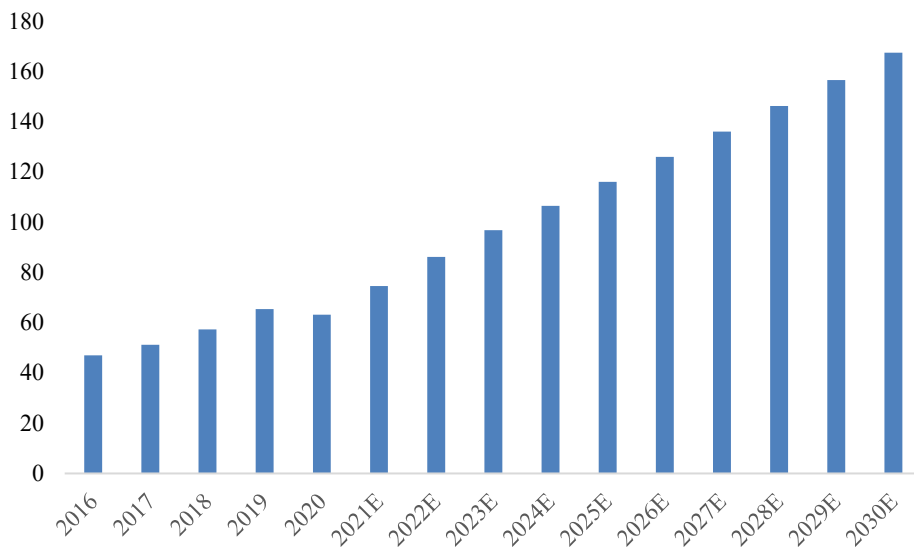
（4）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分析

根据诺和诺德统计，全球糖尿病治疗市场从2018年的480亿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550亿美元，在过去一年间（2021年四季度至2022年三季度），GLP-1类药物的市场规模已达到1,300亿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的市场规模约1,298亿元（按2022

年末人民币兑丹麦克朗汇率1:1.0017折算))，增速达到39%，注射和口服的GLP-1类药物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3%，成为最主要的糖尿病治疗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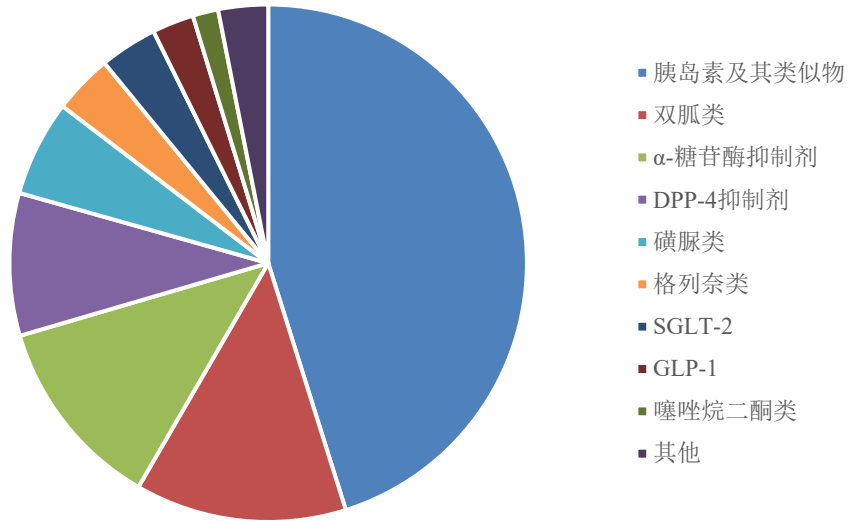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市场研究》，随着中国糖尿病患者支付能力的增加、中国医保制度的完善和糖尿病创新药物的不断发展，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年中国糖尿病药物市场已达到632亿元，预计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接近1,700亿元。

2016-2030年中国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规模（十亿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市场研究》，中国糖尿病药物市场和全球市场的销售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目前双胍类、磺脲类和 α -糖苷酶抑制剂类等已上市几十年的传统口服药物在中国仍为主流，而在全球范围内其市场占比已少于以DPP-4、GLP-1和SGLT-2为代表的新型药物，这些新型药物由于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较晚，带来的销售收入比例远不及全球其他发达国家，尚处于萌芽阶段，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受创新糖尿病药物的推动以及患者综合健康管理的意识提升等因素影响，以GLP-1受体激动剂为代表的创新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020年中国糖尿病药物市场按药物类型拆分的占比情况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营销平台建设项
目、安吉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有利于推进公司研发管线的深
化和拓展，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
提供充分的保障。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确认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安吉仁惠、安吉会
仁，共3名。其中，每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桑会庆	债权	1,493.00
2	安吉仁惠	现金	2,755.90
3	安吉会仁	现金	984.25
合计			5,233.15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桑会庆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并购
公会常务理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
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双
学士）。截至2022年12月30日，桑会庆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9.0034%，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

（2）安吉仁惠

名称	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BXQ6W0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亚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198号1幢204（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安吉仁惠其合伙人及上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吉仁惠合伙人（第一层）			第一层之上层合伙人/股东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安吉仁惠	日照仁鸿	有限合伙人	49.9950%	蒋舜宇	有限合伙人	24.3334%
				桑会庆	有限合伙人	53.3333%
				金亚伟	普通合伙人	22.3333%
	国成实业	有限合伙人	49.995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00.0000%
	中益仁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100%	金亚伟	-	79.0000%
				孟刚	-	21.0000%

根据上表，安吉仁惠第一层股东为中益仁投资、日照仁鸿和国成实业。

其中，①普通合伙人中益仁投资，出资比例为 0.0100%，其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382）。中益仁投资由自然人金亚伟和孟刚出资设立，根据金亚伟提供的简历，其曾在包括房利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国松湖资本有限公司任职，现为中益仁投资创始人、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根据孟刚提供的简历，其主要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中益仁投资、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②有限合伙人国成实业，出资比例为 49.9950%，其系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拥有安吉市政府国资背景，主要投资安吉管委会管辖范围内项目，助力安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

③有限合伙人日照仁鸿，出资比例为 49.9950%，其系中益仁投资创始人兼执行董事金亚伟设立的一个股权投资平台。根据日照仁鸿合伙协议约定，日照仁鸿由普通合伙人金亚伟执行合伙事务，桑会庆、蒋舜宇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而不参与该股权投资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二人均不对日照仁鸿实际控制。根据蒋舜宇提供的简历，其为国内最大的某卡丁车汽车主题乐园的创始人，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多支私募股权基金，具有丰富的投资及管理经验。

(3) 安吉会仁

名称	安吉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BYUU6B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亚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198号1幢205（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安吉会仁其合伙人及上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吉会仁合伙人（第一层）			第一层之上层合伙人/股东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比例
安吉会仁	国成实业	有限合伙人	99.9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中益仁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00%	金亚伟	79.0000%
				孟刚	21.0000%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中，桑会庆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对象中，两支基金分别为安吉会仁和安吉仁惠。

其中，安吉会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吉仁惠上层普通合伙人为中益仁投资；有限合伙人为日照仁鸿和国成实业，其中，日照仁鸿上层出资人分别为金亚伟（普通事务合伙人）、桑会庆（有限合伙人）和蒋舜宇（有限合伙人），桑会庆和蒋舜宇并不实际控制日照仁鸿。

桑庆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作为出资人持有安吉仁惠 26.664%出资比例，鉴于桑庆会仅在安吉仁惠中出资比例较低，安吉仁惠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益仁投资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桑庆会不能实际控制安吉仁惠。安吉仁惠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桑会庆先生系安吉仁惠的有限合伙人日照仁鸿的有限合伙人。安吉仁惠、安吉会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两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私募股权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安吉会仁系中益仁投资和国成实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XL444，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安吉仁惠系中益仁投资、国成实业和日照仁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XL44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桑会庆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桑会庆为核心员工。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债权形成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债权。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以补充公司的运营现金流。2020年12月1日，出借人桑会庆与借款人仁会生物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桑会庆先生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桑庆会债权的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期初余额	公司归还	公司借入	公司期末余额
2020年度	6,855.52	7,355.52	2,600.00	2,100.00
2021年度	2,100.00	10,711.33	29,415.91	20,804.58
2022年1-6月	20,804.58	4,782.49	13,367.53	29,389.62

上述借款期末余额按照年化利率4.35%测算计提利息，最终形成债权30,337.76万元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桑会庆出具的承诺函，桑会庆本次参与发行的待转股债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仁会生物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人桑会庆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借款的方式，以相应债权参与本次发行。

(2) 安吉仁惠、安吉会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仁会生物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和关联方等情形

仁会生物本次融资的目的系拟在贝那鲁肽注射液降糖、减重以及其他适应症的研发、商业化市场开拓等业务投入较多资金。自2022年初开始，公司克服了疫情封控而导致的融资寒冬等困难，于2022年8月，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达成合作意向。安吉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安吉惠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批复》。安吉政府计划通过认购两支基金的方式，投资仁会生物。

其中，安吉会仁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益仁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安吉会仁进行管理，中益仁投资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金亚伟和孟刚；安吉政府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成实业出资，其资金来源为安吉政府部门的产业基金，系安吉政府自有资金。

安吉仁惠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益仁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安吉仁惠进行管理，有限合伙人为日照仁鸿及国成实业。国成实业的资金来源为安吉政府部门的产业基金，系自有资金；日照仁鸿的上层出资人分别为金亚伟（普通合伙人）、桑会庆（有限合伙人）和蒋舜宇（有限合伙人），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安吉仁惠和安吉会仁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	类型	出资金额
国成实业	安吉会仁有限合伙人	479,771,040.46
	安吉仁惠有限合伙人	
桑会庆	安吉仁惠有限合伙人日照仁鸿之有限合伙人	149,318,008.04
蒋舜宇	安吉仁惠有限合伙人日照仁鸿之有限合伙人	68,126,570.39
金亚伟	安吉仁惠有限合伙人日照仁鸿之普通合伙人	62,729,101.22
	安吉仁惠普通合伙人中益仁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孟刚	安吉会仁普通合伙人中益仁投资之股东	53,759.89
合计		759,998,480.00

根据安吉会仁合伙协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22年9月29日对安吉会仁的募集账户到账通知书的回复、安吉仁惠合伙协议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日对安吉仁惠的募集账户到账通知书的回复，安吉仁惠及安吉会仁两支基金部分募集资金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账户户名	账号	实缴金额	入账日期
安吉仁惠	国成实业	33001647153059667788	700.00	2022/9/30
安吉仁惠	日照仁鸿	603901192110606		2022/9/30
安吉仁惠	日照仁鸿	603901192110606	100.00	2022/11/2
安吉会仁	国成实业	33001647153059667788	500.00	2022/9/29

安吉仁惠和安吉会仁之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①国成实业

国成实业系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安吉政府部门的产业基金，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和资信水平较好，其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8998546XL
法定代表人	章文君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递铺镇胜利西路1号（发展大厦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桑会庆

桑会庆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存款、股票账户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3月28日，桑会庆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288100100059XXXX）余额为573.2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28日，桑会庆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子桑东君的股票账户资产共计6,429.84万元。同时，公司取得了桑会庆及桑东君的股票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有人	持有股份（万股）	市值（万元）
836455	中溶科技	桑会庆	367.94	1,434.98
688022	瀚川智能		13.51	809.31
660001	1天报价		11.42	1,142.00
836455	中溶科技	桑东君 (注)	57.58	224.56
688022	瀚川智能		9.18	550.96
430165	光宝联合		1,089.38	1,710.3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有人	持有股份 (万股)	市值 (万元)
660014	14 天报价		5.58	557.70
合计				6,429.84

注：根据桑会庆及其子出具的《确认函》，桑东君为桑会庆儿子，常年生活在美国，其股票账户之资金为桑会庆真实持有，并进行日常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桑会庆已与四位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已收回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900 万元，待收回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签订日期	标的股份	交易总额	已支付款项	待收回款项
刘翌峰	2022/10/15	仁会生物 2,767,452 股股份	4,500	400	4,100
南通瑞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2/1	仁会生物 2,750,200 股股份	5,000	3,500	1,500
秦凯峰	2023/2/8	仁会生物 984,200 股股份	2,000	-	2,000
周竞成	2023/2/28	仁会生物 246,200 股股份	500	-	500
合计			12,000	3,900	8,100

③蒋舜宇

蒋舜宇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处置所持基金份额、亲属提供借款等方式。

蒋舜宇，中国国籍，2000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喜车（上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得帕克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各私募股权基金出具的《份额确认书》，蒋舜宇持有如下私募股权基金的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	投资标的情况或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青岛锚点聚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62.04	标的为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该基金运作状况良好。
无锡正海锦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

基金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	投资标的情况或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安吉志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标的为青岛尚硕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运作状况良好。
合计		5,662.04	-

注：以上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均已实缴。

根据上海喜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份额确认书》，蒋舜宇持有该合伙企业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该企业的投资标的为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公司 pre-IPO 投后估值 36 亿元，目前处于科创板上市审核阶段。

此外，为保障本次发行能够高效、足额认购，蒋舜宇与其姑姑蒋幸一签署了《承诺书》，其承诺同意给蒋舜宇借款 5,60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④金亚伟

金亚伟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处置所持基金份额、股权质押借款等方式。

金亚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房利美资深投资组合经理，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金亚伟为中益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金亚伟出具的《出资能力说明》及其投资的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投资人份额确认函》，其持有如下私募股权基金的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	投资标的情况或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安吉益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281.22	标的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286）66,215 股股票，市值为 4,082,154.75 元，可随时变现。

基金名称	类型	持有份额	投资标的情况或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	标的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279）223,125 股股票，市值 19,605,993.75 元，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售。
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0.00	基金份额溢价转让中。
日照益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标的为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日照安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	标的为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预计近两年启动上市。
日照益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标的为上海硅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日照益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标的为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科创板上市审核阶段。
合计		4,681.22	-

注：以上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均已实缴。

此外，为保障本次发行能够高效、足额认购，金亚伟同时与具备资金实力的淡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承诺意向函》，因投资资金周转需要向淡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借款 3,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贰年，具体借款事宜另行签订《借款合同》。同时，淡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借款承诺意向函》回函，同意向金亚伟进行资金拆借，且提供淡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账户余额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实际控制桑会庆待转股债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安吉仁惠、安吉会仁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除桑会庆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日照仁鸿投资安吉仁惠外，该等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申请人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和关联方等情形。

5、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法》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公司章程》亦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定向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

购权，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公司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后，根据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情况，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等方式确定。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233.15万股（含5,233.15万股）。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桑会庆先生，其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70.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现金募集资金额不超过29,450.00万元，债权转股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截至2019年8月23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034.70万股，募集资金25,867.50万元。2019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2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解答》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1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增加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的用途，归还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包括产生的利息）。上述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货款，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等公司日常经营用途，用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8,675,000.00
其中：债权转股总额	80,000,000.00
现金总额	178,675,0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金额	178,854,682.98
其中：发行费用	532,075.47
研发投入	47,874,128.64
拓展销售市场	58,741,836.11
补充流动资金	14,516,332.74
归还银行贷款	32,190,310.02
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	25,0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589.0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6.10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号（8110201014201060301）；于2021年7月15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号（31006686501880008140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0301240000003149）募集账号尚未注销。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337.61万元（含106,337.61万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26,980.00	26,980.00
2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3	安吉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19.85	27,019.85
5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0,337.76	30,337.76
合计		106,337.61	106,337.61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预计募集资金，公司原则上将按比例用于上述各项募集资金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差异较大，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市场环境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上述各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合理调整各募集资金用途的优先次序。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1）新药研发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聚焦公司优势核心领域，涉及糖尿病、超重/肥胖症、心血管和肿瘤等疾病药物研发，具体用途如下：

治疗领域	品种名称	项目/适应症	本次定增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超重 / 肥胖领域	BEM-014	中国青少年减重临床试验	6,000.00
		泵给药减重临床 1 期研究	2,500.00
		透皮贴剂	2,710.00
	BEM-012	新型 GLP-1 受体激动剂的 IND 申请	3,570.00
糖尿病领域	贝那鲁肽新适应症拓展	糖尿病缓解临床研究	1,860.00
		妊娠期糖尿病	2,800.00
	BEM-041	贝那鲁肽与胰岛素复方制剂的 IND 申请及临床研究	4,740.00
其他治疗领域	BEM-015	抗凝新药非临床研究及 IND 申请	1,440.00

治疗领域	品种名称	项目/适应症	本次定增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BEM-033	新型抗肿瘤药物非临床研究及IND申请	1,360.00
合计			26,980.00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超重/肥胖领域新药研发项目

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肥胖症患者人数达到12.11亿人，2020年中国肥胖症患者人数达到2.20亿人，肥胖治疗药物需求规模巨大。国内超重/肥胖症药物治疗市场仅有奥利司他仿制药获NMPA批准用于肥胖治疗，公司关于贝那鲁肽减肥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于2022年3月完成临床试验并向NMPA提交新药注册申请，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自主创新的GLP-1减重药物，对遏制单纯肥胖患者相关疾病及并发症，控制国人肥胖迅猛增长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据WHO数据，目前全球有3.4亿青少年和3900万儿童患有肥胖症。而在青少年肥胖治疗领域，目前仅有利拉鲁肽和奥利司他获得FDA批准可用于12岁及以上的青少年患者。公司关于贝那鲁肽青少年减肥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是全球第一个全人源GLP-1类药物的减重研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得到验证，对于控制中国青少年肥胖迅猛增长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②糖尿病领域新药研发项目

我国糖尿病患病人口众多，治疗药物市场容量较大。在所有糖尿病治疗药物中，GLP-1类药物是国内糖尿病药物市场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之一。公司研发的贝那鲁肽是唯一全人源餐时GLP-1类药物，在疗效、安全性和多重获益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拟在糖尿病领域继续完善贝那鲁肽扩大适应症的系列研究，增强贝那鲁肽在糖尿病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医患提供更多的药物选择和更好的治疗方案。

③其他治疗领域：抗凝新药研发项目

凝血是指血液由流动的液体状态变成不能流动的凝胶状态的过程，是生理性止血的重要环节。凝血功能紊乱会导致出血（凝血不足）或血栓形成（凝血过度），后者又可产生严重的心血管事件，如心梗、脑卒中、肺栓塞等。凝血过程是凝血

因子在内源、外源和共用途中的有序的激活和反馈调节。目前已上市和即将上市的抗凝血药物可分为以下几类：1) 凝血酶间接抑制剂，包括华法林、普通肝素、低分子肝素等；2) 凝血酶直接抑制剂，包括阿加曲班、重组水蛭素等；3) 新型口服抗凝剂，包括凝血因子Xa抑制剂利伐沙班和阿哌沙班等。这些药物主要针对外源性凝血途径和共用途中的相关凝血因子，在抗血栓方面有很好的效果，但均具有比较严重的出血风险，用药时需要进行临床监测。因此，开发新一代高效低出血风险的抗凝剂十分必要。

根据美国静脉血栓栓塞症（VTE）防治中心统计数据显示，美国每年静脉血栓栓塞症患者人数高达90万，抗血栓药物的年销售额超过200亿美元。由于中国人口老龄化，并且人口基数是美国的4倍多，预测中国每年静脉血栓栓塞患者达360万人，抗凝血药物市场非常庞大，且增长十分迅速。鉴于抗凝血药物在临床上还有很多未被满足的需求，尤其是对具有高疗效与低出血风险的新一代抗凝剂的需求。本项目开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将具有良好的抗凝血疗效，降低出血风险，不仅可以抢占其他抗凝血药占据的细分市场，还有望占领未被开发的市场。

④其他治疗领域：肿瘤新药研发项目

在过去的几年里，针对免疫检查点的抗体药物开发是肿瘤免疫疗法最重要的进展之一。美国FDA已经先后批准了靶向CTLA-4、PD-1、PD-L1三个免疫检查点的多款单克隆抗体上市，其中抑制性分子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相关抗原4（CTLA-4）和程序性细胞死亡受体1（PD-1）是目前研究的最多两个。最初该类单抗药在转移性黑色素瘤表现出良好的结果，之后又在肺癌、肾癌、膀胱癌、头颈癌等有了新的突破。但更多的临床实验表明，以PD-（L）1单抗为代表的新一代免疫检查点抑制剂（ICB）在多数肿瘤仅有不到20%的有效率，因而开发抗体药物，尤其是新型靶点和新型药物的开发，以及如何通过药物联用提高ICB有效率，解决免疫疗法耐药问题，成为了学术界和制药行业的研究热点。肿瘤新药开发成功将为公司带来极大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增长预期。

（2）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在营销投入17,000万元，主要用途包括医院渠道建设、消

费医疗渠道建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医院渠道建设	6,000.00
2	消费医疗渠道建设	3,000.00
3	人员招聘及其他费用	8,000.00
合计		17,000.00

①医院渠道建设，主要用于：

a、持续投入医院开发，如院内会、科室会、继续教育学习班赞助、科研合作等，争取谊生泰在200家公立医院实现进药销售。

b、推动医生对于贝那鲁肽的产品知晓率。主要活动有开展全国以及重点省份的相关学科的大型学术活动，发表有关贝那鲁肽的临床文章，组织专家巡回演讲和经验分享等。

c、推动医生对于产品试用和正向体验，如推动新医生的体验推动的科研项目，病例收集项目。

d、发展支持产品的相关专家，询证医学证据和临床指南，如推动贝那鲁肽相关科研项目和临床研究项目，与相关学会合作，组织有关指南的修订的讨论会议等。

e、协助医生做好患者管理，确保患者取得满意疗效，延长患者的使用周期。

②消费医疗渠道建设，主要用于：

a、提升菲塑美的知晓率，包括参与相关机构举办的学术活动，举办菲塑美的相关学术会议。

b、筛选首批和次批合作机构，与机构合作打造减重塑身中心。

c、与机构合作用户引流项目，如在互联网平台进行相关的宣传活动，给机构引流。

d、为机构提供学术教育和支持，如开展机构内部的宣讲会议和培训会议，邀请公立医院专家为私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等。

e、协助机构进行用户管理，如根据机构需求，为机构定制用户体重和塑身管

理系统等，确保用户取得满意疗效。

③人员招聘及其他费用主要用于营销中心团队扩张的人员（包括增加消费医疗事业部的人员）和相关行政性支出等约8,000万元。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有利于医生教育和品牌价值传递

国内超重/肥胖症药物治疗市场目前仅奥利司他于2001年获NMPA批准上市，其于2007年在国内被批准为减肥非处方药，目前市场缺乏科学、规范的用药标准。公司的贝那鲁肽可能成为国内首个获批用于肥胖症的GLP-1药物以及国内市场唯一的减重处方药，医院的肥胖门诊、减重门诊需结合患者实际情况提供用药指导并开具符合资质的合规处方，因此对医生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和医生教育的加强，促进超重/肥胖症药物治疗市场的规范化。

②有利于销售团队营销能力的提升

肥胖症与常见慢性疾病相比具有较强可逆性，不仅需要对症使用药物，同时需要干预患者配合调整自身作息、饮食等习惯。非处方药销售时对患者治疗效果缺乏必要跟踪，而处方药的销售团队需要通过医生教育完成患者教育，对销售团队的患者教育、患者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过往销售以院内药物销售为主，院外药房服务的销售人才体系暂不完善，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销售队伍的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3) 安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5,000万元用于仁会生物安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启动，主要包括项目100亩建设用地购置费用，约3,300万元。其他费用主要系项目环评、环评、勘察、工程设计、图纸审核等费用，以及项目所在地分公司设立及日常运营基本开支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用地购置费用	3,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2	其他费用	1,700.00
合计		5,000.00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市场需求增长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糖尿病患者人口众多，治疗药物市场容量较大。长期以来，国内糖尿病主流药物以口服降糖药与胰岛素注射剂为主，而以贝那鲁肽注射液为代表的GLP-1类药物，是一种新型的治疗选择。目前，国内外糖尿病治疗指南已将GLP-1类药物提升至二联用药，临床地位日益提升。在所有糖尿病治疗药物中，GLP-1类药物呈现快速上升之势。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强劲。GLP-1受体激动剂不仅能够有效降低糖化血红蛋白水平、降低体重，并且已被证明拥有良好的心血管获益和安全性，克服了传统治疗药物中的部分缺陷。谊生泰的全人源结构、脉冲式作用更符合人体“生理性”特点，使其具有更为显著的餐后血糖控制、减重和综合获益效果。

②公司业务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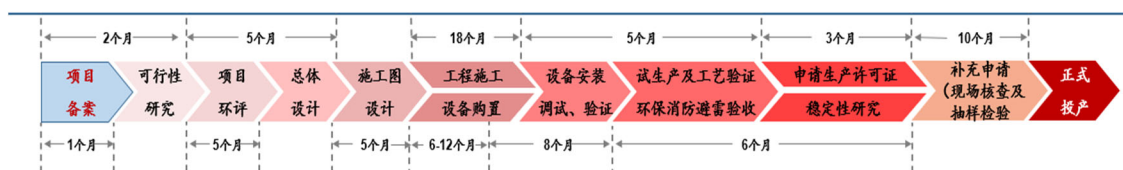
安吉生产基地项目建成之后，减重制剂的产能可达到500万支/年，胰岛素合用制剂的产能可达到200万支/年，为公司进军减重市场提供有力的生产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延伸需求。

公司关于贝那鲁肽减肥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于2022年3月完成临床试验，向NMPA提交新药注册申请，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自主创新的GLP-1减重药物，一旦公司完成临床研究并申请产品上市，则对产能需求也将大幅提升。同时，除了对贝那鲁肽注射液新给药途径、新适应症的探索，公司在肿瘤和心血管领域也布局了多个研发管线，科研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未来的需要。从实验室迈向产业化的过程中，研发所需的中试车间、中试线建设的需求也日趋迫切，新研发用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的建设也需进行规划。

③医药行业厂房类项目建设周期长

生物制品的生产车间建设不同于其他工业项目建设，其建设周期更长，法规符合性要求更多。需要增加较多确认与验证环节，如设施设备的确认、清洁方法

验证、无菌和生产工艺验证等。生物制品生产车间的建设需经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项目环评、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和验证、环保消防避雷验收、试生产及工艺验证、申请生产许可证、稳定性研究、生产补充申请和正式投产等环节（如下图），涉及土地、发改委、环保、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多项行政许可或备案。通常从方案设计到正式投产通常需要4-5年时间，其中仅前期土建施工一般就需要耗时1-2年。较长的生产车间建设周期决定了制药企业必须提前规划生产车间建设安排。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公司建设安吉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为未来产品生产和业务延伸提供有力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水、电、天然气	1,900.00
原辅料	5,850.00
生产设备升级更新	5,300.00
厂房与设备维护（含灌装机升级）	2,400.00
其他：	2,070.00
（1）年度验证计量	500.00
（2）公用系统设备及仪表补充更新	180.00
（3）环保	320.00
（4）安保	100.00
（5）咨询服务	200.00
（6）交通差旅	240.00
（7）运输	200.00
（8）办公及班车、客饭等后勤保障	330.00
支付职工薪酬	9,499.85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27,019.85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满足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以及商业化阶段产品数量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搭建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

新药研发及推广业务需要大量的技术及销售人才支持，为完善公司人才管理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

③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同时新冠疫情等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稳定因素，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5)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形成相应债权，实际控制人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债权，合计303,377,559.36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债权转股权，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八)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及管理制度，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持有申请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限制情况的说明》，截至2023年2月6日，持有申请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预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

报告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说明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303,377,559.36元。

(一)非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公司实控人桑会庆的债权。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实控人借款，以补充公司的运营现金流。2020年12月01日，出借人桑会庆与借款人仁会生物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桑会庆先生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借款、担保及支付借款利息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发行人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资产 评估 方法	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 增值	增 值 率	作价依据	定价 (元)	较账 面值 增值	增值率
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	303,377,559.36	成本 法	303,377,559.36	0	0%	资产评估 值	303,377,559.36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桑会庆以对公司持有的303,377,559.36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同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41415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桑会庆持有仁会生物303,377,559.36元债权，价值为303,377,559.36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金额为303,377,559.36元。

2022年9月9日，甲方桑会庆与乙方仁会生物签署《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甲方以债权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甲乙双方确认，自甲方（桑会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乙方（仁会生物）新增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前述待转股债权即完成清偿，双方不再承担与待转股债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再享有与待转股债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双方对于待转股债权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4、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董事会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其他说明

（1）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转为股权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现金借款形成的，其性质属于现金债权，且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以现金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是否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6、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0,253,329.52	351,034,012.77	365,207,688.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433,725.96	16,129,067.11	8,998,005.61
预付款项(元)	4,586,002.71	3,922,789.61	1,743,509.14
存货(元)	20,890,073.13	13,261,889.80	13,921,423.18
负债总计(元)	796,751,862.01	699,170,478.73	477,968,193.9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953,959.60	48,859,976.80	30,673,4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6,498,532.49	-348,136,465.96	-112,760,5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02	-0.65
资产负债率	248.79%	199.17%	130.88%
流动比率	0.06	0.08	0.08
速动比率	0.02	0.05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元)	-	-	-
长期股权投资(元)	-	-	-
合同负债(元)	950,875.04	1,139,351.07	1,117,544.39
应付股利(元)	-	-	-
其他应付款(元)	360,992,863.61	226,590,073.45	57,216,500.48
未分配利润(元)	-1,387,737,064.46	-1,256,324,091.32	-1,008,382,422.1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70,806.19	7,191,477.94	8,191,3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1,412,973.14	-247,796,500.36	-340,206,102.53
毛利率	32.13%	14.62%	40.81%
每股收益(元/股)	-0.76	-1.44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1255.7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98,615.00	-140,414,166.91	-202,763,87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1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54	0.70
存货周转率	0.14	0.28	0.22
投资收益（元）	-	-	-
所得税费用（元）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825.07	-148,905.40	-4,416,9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440,748.25	146,420,384.51	149,279,816.82

注1：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并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5373号）；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予计算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36,520.77万元、35,103.40万元和32,025.33万元。公司总资产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市场推广，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尚处于亏损阶段。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9.80万元、1,612.91万元和1,543.3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信用较为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74.35万元、392.28万元和458.60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能源费、研发服务费等。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392.14万元、1,326.19万元及2,089.01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67.35万元、4,886.00万元和4,395.40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平稳。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19.14万元、719.15万元和497.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核心产品谊生泰。2021年末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2020年末下降12.21%，主要系2021年3月1日医保目录执行后，谊生泰的终端价格下调，公司对客户未销售的谊生泰给予价格下调。

（2）毛利率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0.81%、14.62%和32.1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21年公司毛利下降明显，主要系2021年3月1日医保目录执行后，谊生泰的终端价格下调，公司针对客户未销售的谊生泰产品给予调价处理。

（3）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020.61万元、-24,779.65万元和-13,141.30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1.97元、-1.44元和-0.76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13,615.81万元、9,410.44万元和3,485.42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且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20,276.39万元、-14,041.42万元和-7,029.86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1.18元、-0.81元和-0.4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支出。

4、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8、0.08和0.06，速动比率分别为0.04、0.05和0.02。公司每年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逐年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0次、0.54次和0.30次。2022年1-9月由于疫情原因客户回款受到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次、0.28次和0.14次。2022年1-9月由于上海地区疫情静默原因，公司发货受到较大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现金认购协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现金认购协议》。《现金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1：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安吉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对乙方投资人民币759,998,480.00元，认购乙方37,401,500股股份，其中甲方1对乙方投资559,998,880.00元，认购乙方27,559,000股股份；甲方2对乙方投资199,999,600.00元，认购乙方9,842,500股股份。

认购价格：人民币20.32元/股。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款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承诺。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现金认购协议》中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5、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

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特殊投资条款

《现金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现金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协议：

- (1) 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如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使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在甲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甲方合伙人中有政府及国有背景出资的合伙人已按照约定向甲方出资的前提下，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1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将合并计算。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出资金额0.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债权认购协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债权认购协议》。《债权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桑会庆

乙方：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待转股债权对乙方投资人民币30,337.76万元，认购乙方1,493.00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人民币20.32元/股。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款以债权方式支付。

双方确认，自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乙方新增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前述待转股债权即完成清偿，双方不再承担与待转股债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再享有与待转股债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双方对于待转股债权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3、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限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债权认购协议》中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5、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特殊投资条款

《债权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债权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协议：

- （1）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如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使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

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其他重大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及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安吉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为日后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有所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投资本次发行股票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指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所有者权益总额进一步提高。募集

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得以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后可能无法得到市场认同，或获得认同后面临来自竞品的竞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仅谊生泰获得上市批准。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在研产品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的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遇到瓶颈，或市场与商业化团队未能有效运作，或遇到未知的科学技术风险，从而使公司产品未能有效得到市场认可，无法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则可能给公司收回新药研发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未来药品研发成功并进入商业化销售且获得市场认可，然而如有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竞品获批上市，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新药研发是制药行业的前沿领域，行业里新理念、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公司不排除在研发过程中行业里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或在研项目不再具备竞争力或失去经济价值，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市场准入风险

新药药品的市场准入环节较多、导入期会更长，包括：公立医疗机构等药品招标/挂网或备案采购、有资质的经销商合作、医院开发（如药事委员会决议并纳入医院内部药品目录）、零售药房开发等。任何一个环节的准入对产品顺利上市销售都有着重要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三医联动”改革的政策变动期，相关政策变动将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策略产生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市场准入相关的风险，则可能导致产品无法顺利在市场上进行销售，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电话：021-38966545

传真：021-38966500

项目负责人：汤大为

项目组成员：王昭权、徐鹏、刘湘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项目组成员：石铁军、卜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项目会计师：曹阳、王艳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师：范海兵、焦亮

(五) 股票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8 楼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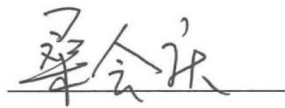
电话：021-20287825

传真：021-202878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桑会庆



王巍



纪立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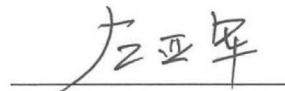
CHEN CHUAN



刘军宁



刘凤委



左亚军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6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桑会庆

王巍

纪立农

CHEN CHUAN

刘军宁

刘军宁

刘凤委

左亚军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丽华

谢宗翰


徐卫平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丽华



谢宗翰

徐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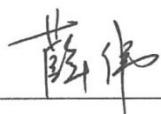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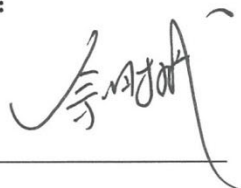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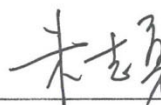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伟



余时斌



朱志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6日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盖章）：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桑会庆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6日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桑会庆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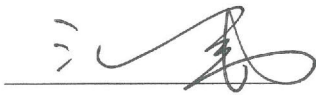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6日

十、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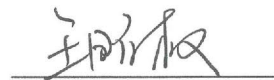


汤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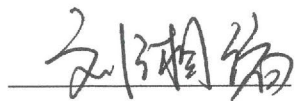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徐 鹏



王昭权



刘湘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卜 倩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636
2023年 4 月 6 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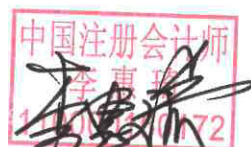


曹 阳



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4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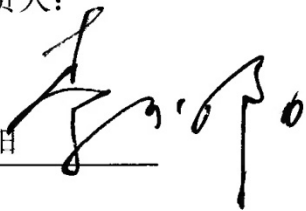


(四)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414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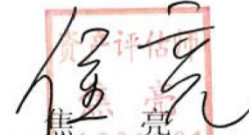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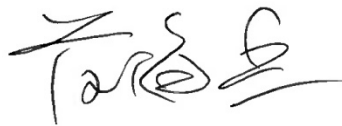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评估师：

范海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6 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四) 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